

关于门头沟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区级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我区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在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我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按照《预算法》、债务管理相关要求及人大监督要点，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在执行中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现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将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2024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93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

经市政府批准，2024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财政局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额度 22.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专项债券本金，缓解本年偿债压力，不计入新增限额，核定规模与我区上报需求一致。

二、2024 年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8.9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北京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新

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预算 8.93 亿元用于我区 4 个棚改项目，其中：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改造项目 6.27 亿元，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0.95 亿元，门头沟区永定镇南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1.46 亿元，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南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0.25 亿元。

（二）22.00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区需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26.00 亿元，结合 2024 年土地收入预计情况及市级申报再融资债券政策要求，为避免到期债务发生逾期风险，我区本年申请并获批 22.00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缓解我区偿债压力。

三、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我区获批的 30.93 亿元政府债券，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进行预算调整：

（一）人代会批复的年初预算情况

经门头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批准，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6.43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41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0.2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0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6.4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08 亿元；上解支出 5.3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 亿元。

（二）本次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情况

增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93 亿元。

2. 支出调整情况

增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8.93 亿元，用于我区 4 个棚改项目建设。

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22.00 亿元，用于偿还我区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综上所述，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7.36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01 亿元，上解支出 5.3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6.0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门头沟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564,307	873,607	支出总计	564,307	873,607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4,140	544,14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0,761	560,061
	土地出让收入	535,460	535,460	区级支出	451,529	451,529
	其他基金收入	8,680	8,680	其中：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1,914	441,914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65	2,165	使用其他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9,615	9,615
	三、上年结余收入	18,002	18,00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9,232	19,232
	四、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309,300	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	89,300
				二、上解市级支出	53,546	53,546
				三、债务还本支出	40,000	260,000